

关于组织开展“永远跟党走”公益广告创作大赛和宣传展示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迎庆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全面贯彻全省宣传部长和文明办主任会议精神，积极营造全省人民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浓厚氛围，全面培育公民文明素养，提高社会文明程度，省委宣传部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联合组织开展“永远跟党走”公益广告创作大赛和宣传展示活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本次活动以“永远跟党走”为主题，运用广告传播的艺术手段和宣传策略，围绕“强国复兴有我”“文明就在身边”等主要内容进行比赛创作和宣传展示。

二、组织机构

1. 主办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委教育工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广播电视局、省文联。

2. 协办单位：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黑龙江广播电视台，人民网黑龙江频道、新华网黑龙江频道、光明网黑龙江频道、东北网。

3. 承办单位：黑龙江公益广告研究基地、黑龙江省广告协会。

4. 责任分工：主办单位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构架、方案制定、组织实施、评选表彰等工作；协办单位负责活动的全方位、立体化宣传和优秀作品展示推介等工作，营造生活场景，嵌入百姓生活，形成宣传声势和浓厚舆论氛围；承办单位负责评选活动的作品征集、组织评定和社会媒体推介展示等工作。主办、协办、承办单位及所属本系统或本行业单位均可直接参与或组织相关机构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广告创作、投稿工作。

三、参赛范围

省内外热心公益广告创作设计的各级各类媒体、影视动漫公司、文化传媒机构以及高校师生和广告设计爱好者均可参与。

四、创作内容

1. 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围绕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以“强国复兴有我”为主题，创作征集一批引导人民群众感知历史变迁、感悟思想伟力、感恩党的领导，体现党的主张、反映人民心声，激励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优秀作品。

2.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弘扬正气、培养爱心、倡导诚信、激励奋斗为主旋律，创作征集一批具有思想格调、

展示生活中真善美的优秀作品，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在艺术情趣的潜移默化中受到感染和教育，起到提升精神生活正能量的作用。同时，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围绕全社会尊崇人才、建设廉洁文化、诚信文化、开展以民法典为重点的普法宣传、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内容，创作征集一批优秀作品，弘扬社会主流价值。

3. 宣传思想道德建设成效。围绕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创作征集一批弘扬奋斗精神、劳动精神、科学精神、工匠精神、诚信精神，宣传道德模范、时代楷模、最美人物、身边好人，倡树德者有尊、德者有得的优秀作品。

4. 宣传文明城市创建。围绕建设信仰之城、首善之城、幸福之城、魅力之城、善治之城、共享之城，创作征集一批扮靓城市形象，提升城市魅力的优秀作品。

5. 宣传农村群众组织建设。围绕“法治+德治+自治”的基层治理理念，创作征集一批制定遵守“村规民约”，建立红白理事会、老年人协会、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及发挥基层群众组织作用的优秀作品。

6. 宣传推动移风易俗。围绕树立正确婚丧观、弘扬中华孝道观和践行现代文明观，创作征集一批宣传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厚养薄葬，反对天价彩礼、铺张浪费、大操大办、孝道式微、封建迷信的优秀作品。

7. 宣传文明家风建设。围绕培育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

建设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弘扬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创作征集一批展现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优秀作品。

8. 宣传新时代文明实践。围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的载体功能，广泛宣传文明实践工作理念、阵地建设、服务内容、活动成效等，创作出一批让文明实践处处可见、时时可感的优秀作品。

9. 宣传志愿服务精神。围绕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创作征集一批生动展现龙江志愿者风采和广大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不计得失、真诚奉献，体现龙江志愿服务工作特色，推动“有困难找志愿者、有时间做志愿者”理念深入人心的优秀作品。

10. 宣传文明风尚行动。围绕深化精神文明教育，大力培养文明行为习惯，创作征集一批开展文明餐桌、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明观赛行动，开展扶残助残文明实践活动，推动文明办网、文明用网、文明上网等网络文明建设的优秀作品。

11. 宣传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围绕疫情防控给人们生活带来的新变化新要求，创作一批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弘扬勤俭节约、抵制餐饮浪费的良好风尚，树立饮食健康、生活自律、心态平和的科学理念，培育使用公筷公勺、保持社交距离、开展垃圾分类的文明行为，普及尊重自然、爱护环境、保护生态的优秀作品。

五、作品分类及技术要求

参评作品分为平面类、广播类、电视类和动漫短视频新媒体类四个类别。

1. 平面类作品。格式为 JPG，不低于 300 像素，5MB 以下，文件名称为“作品名称+RGB 或 CMYK”；内容相关联的两幅作品视为两个单件作品，内容相关联的三幅以上(含三幅)作品属系列作品。随作品提交 100 字左右创意(设计)阐释。

2. 广播类作品。作品格式为 MP3 或 WMA，每条广告时长不超过 120 秒。广播作品不设系列，随作品递交一份文案。

3. 电视类作品。每条广告时长不超过 120 秒(包含片头、片尾)，分辨率最低要求为 1280*720，视频格式为 MP4，应配有中文字幕，大小不超过 200MB。

4. 动漫短视频新媒体类作品。动漫短视频作品：时长 60 秒以内，分辨率最低要求为 1280*720，视频格式为 MP4，大小不超过 30MB。新媒体作品：包括创意表情包、移动媒体、创新传播等多种形式的作品，表情包作品格式为 GIF，分辨率 240*240 像素，以 24 张为一组；移动媒体作品便于在移动客户端交互使用，便于微博、微信、抖音等网络平台进行传播。作品提交二维码图片和截屏画面，或提交视频文件，视频格式为 MP4，大小不超过 30MB；创新传播作品以图片或视频展示作品，视频分辨率为 1280*720，视频格式为 MP4，时长 3 分钟以内，大小不超过 100MB。

六、奖项设置

此次公益广告大赛活动，分为专业组和业余组两个组别。专业组指专门从事广告设计的单位、机构、团体和专门从事广告设计工作的个人，业余组指专业组之外的单位、机构、团体和广告设计爱好者。每个组别分别设置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及组织奖。其中电视类、广播类、动漫短视频新媒体类作品，每类设置金奖1名、银奖2名、铜奖4名、优秀奖若干名；平面类作品设置金奖2名、银奖4名、铜奖8名、优秀奖若干名，获奖作品颁发奖牌（杯）和证书。评选出优秀组织奖若干名。同时，依托公益广告评审专家打分和媒体刊播数据为评价指标，评选“十佳公益广告创作单位”“十佳公益广告媒体单位”。

活动主办单位为获奖作者颁发获奖奖牌（杯）、证书，作品报送参评中国公益广告黄河奖，由黑龙江省公益广告作品资源库收录。获奖作品择优结集正式出版，每位获奖者获赠一本。

七、评选程序

1. 作品征集。2022年4月1日至5月31日，通过各地各部门组织发动和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开展大赛宣传，面向全社会征集作品。

2. 作品初评。2022年6月1日至6月30日左右，承办单位对作品进行分类整理和初评。

3. 作品终评。2022年7月1日至7月10日左右，活动

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出各组别作品奖项。

4. 宣传展示。2022年7月中旬至11月底，获奖作品将在人民网黑龙江频道、新华网黑龙江频道、光明网黑龙江频道、东北网、黑龙江公益广告网等网络媒体和黑龙江日报、黑龙江广播电视台及各市(地)传统媒体开设获奖作品集中展示专题、专栏，进行公益广告展播。制作获奖作品展板，在省内各大高校、重点商业街区、著名旅游景点、星级饭店、街道社区等巡回展览展示。运用“公共大屏”开展公益广告获奖作品发布。

八、领导机构

本次活动成立大赛组织指导委员会。

主 任：谭宇宏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省文明办主任

副主任：迟宝旭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明办副主任

冯晓峰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刘 猛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 戈 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成 员：解宗军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副厅长

何大为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齐作礼 省司法厅副厅长

张正明 省文联副主席

王玉琦 东北林业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路敦英 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副社长

曾庆怡 黑龙江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大赛组织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委宣传部文明创建处，统筹大赛作品征集、评选、宣传展示及其他日常工作。

九、活动要求

1. 参评作品应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创作的原创作品，符合大赛主题，并遵守《广告法》《公益广告促进与管理暂行办法》《黑龙江省公益广告促进与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我国文化传统、公共道德、行业规范等要求。

2. 参评作品仅限于一个单位（团队或个人）报送，原则上由作品版权单位报送。如其他广告代理公司、制作公司或其他受权单位报名参评，必须事先征得作品版权单位同意，若发生版权纠纷，责任由报送单位自行负责。

3. 参评作品凡涉及肖像、著作、商标、名称等知识产权和法律问题，由参评单位（团队或个人）自行负责。

4. 本此活动不收取费用，参评作品不予退还。创作单位（团队或个人）享有作品署名权，主办单位有权将参评作品进行社会公益展览、展播和出版发行，主办、协办、承办单位有权优先和免费使用获奖作品。参赛即为同意上述规定。

5. 参评作品在广告画面及文案中禁止出现参评单位（团队或个人）的相关信息。

6. 参赛报名者除按要求完整填写参评作品登记表必填

内容外，还须将登记表中有作品创意制作团队的人员填写齐全。

7. 各参评单位（团队或个人）必须在5月31日前，将参评作品集中报送到黑龙江省公益广告研究基地。相关参评表格可登录东北网（www.dbw.cn）或黑龙江公益广告网（www.hljgygg.com）下载。

十、作品报送

为保证作品征集质量与数量，每个市（地）委宣传部至少报送5个作品，其中平面类2个、电视类1个、广播类1个、动漫短视频新媒体类1个，多报不限。各系统、省直有关单位、各普通高校报送数量不限。

本次公益广告创作大赛和宣传展示活动参评作品采用电子版方式报送，请于5月31日前将参评作品和作品登记表发送至电子邮箱：hljgygg2022@163.com。

联系人：宫立明、李志强

联系电话：13945667422、18524117799

- 附件：
1. 2022年黑龙江省公益广告创作大赛评选作品分类表
 2. 2022年黑龙江省公益广告创作大赛评选地区编号表
 3. 2022年黑龙江省公益广告创作大赛评选作品登记表

附件 1

**2022 年黑龙江省
公益广告创作大赛评选作品分类表**

奖 项	类 别	项 目 内 容
公益广告	A	平面类
	B	电视类
	C	广播类
	D	动漫短视频新媒体类

附件 2

**2022 年黑龙江省
公益广告创作大赛评选地区编号表**

地区编号	地区
01	系统/省直
02	哈尔滨市
03	齐齐哈尔市
04	牡丹江市
05	佳木斯市
06	大庆市
07	鸡西市
08	双鸭山市
09	伊春市
10	七台河市
11	鹤岗市
12	黑河市
13	绥化市
14	大兴安岭地区
15	普通高校
16	省外作品
17	其他

附件 3

2022 年黑龙江省公益广告创作大赛评选作品登记表

地区编号：

地区：

单件/系列幅数：

参赛单位全称										
参赛单位类别	☐ 专业组 ☐ 业余组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作品名称				类别号		联系人				
客户全称				首次 发布媒体		发布时间				
创意总监		创意		文案						
平面设计		美术指导		插图/电脑绘画						
广告公司制片		影视公司制片		导演		摄影				
音乐指导		音乐制作公司		剪接		后期				
创意说明（100 字左右）：				参赛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承诺参评作品为原创作品，拥有全部版权和知识产权，如有争议 自行负责）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印发
